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8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 预案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4.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4,847,312,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0,767,727,483元。

5.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6.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对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4,847,312,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0,767,727,483元。

7.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8.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对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4,847,312,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0,767,727,483元。

9.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10.五、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10-5635387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A股总股本为56,666,532股(公司目前A股总股本666,239,133为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A股总股本56,666,239股，以下简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A股总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9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54,766.33元(含税)。

2.公司因账户股东不参与本次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A股股本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56,666,53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56,666,239股后，每股分红0.009966元(含税)。

6.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7.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8.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9.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10.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11.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12.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13.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14.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15.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16.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17.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18.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19.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20.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21.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22.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23.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24.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25.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26.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27.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28.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29.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30.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31.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32.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33.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34.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35.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36.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37.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38.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39.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40.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41.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42.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43.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44.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45.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46.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47.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48.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49.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50.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51.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52.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53.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54.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55.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56.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57.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58.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59.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60.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61.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62.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63.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64.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65.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66.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67.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68.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69.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70.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71.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72.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73.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74.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75.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76.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77.自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自派发现金红利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按股东账户登记。

78.自派送红